

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文件

湘外人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部分副科级以上干部岗位竞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《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全员聘用管理办法》（湘外贸职院〔2017〕1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湖南外贸职业学院部分副科级以上干部岗位竞聘实施方案》。现予印发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外贸职业学院
2021年7月15日

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部分副科级干部岗位竞聘实施方案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《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全员聘用管理办法》（湘外贸职院[2017]12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部分副科级干部岗位竞聘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、任人唯贤；
- 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；
- （三）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- （四）公开公平、竞争择优；
- （五）民主集中、依法依规；
- （六）控制职数、优化结构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- 1. 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副科级干事 1 人（主要负责招生工作，管理岗）；
- 2. 会计学院团总支书记 1 人（专技岗，或管理岗）；
- 3. 副科级干事 2 人（管理岗）。

三、任职（报名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 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。
- 2.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，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- 3. 能依法依规办事，清正廉洁，工作勤奋，以身作则，

作风民主。

4.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（二）年龄、学历、职称、资历

年龄、学历、职称及资历的计算日期均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1. 年龄

岗位 2 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(198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)，其他岗位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（197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 学历、职称、资历

岗位 1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有副科级以上工作经历（非现任副科级岗位）或 3 年以上科员经历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现在三级以上工勤技能岗位。

岗位 2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 3 年以上科员经历（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经历可视为管理工作经历），3 年以上学生管理工作经历。

岗位 3：除应具备岗位 1 的条件外，还应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。

（三）政治面貌：岗位 2、3 必须为中共正式党员。

（四）在编在岗正式职工。

四、竞聘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公布方案

2021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，印发《湖南外贸职业学院部分副科级干部岗位竞聘实施方案》，并通过数字化校园平台、人事信息公告栏等渠道公布。

2. 个人报名

2021年7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2时前，符合任职条件、本人要求参加竞聘上岗的，填写《副科级干部竞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每人只能申请竞聘一个岗位）交组织人事处（学术交流中心8215室，联系人：刘洁，联系电话：13739062156,6512）。

3. 资格审查

2021年7月17日（星期六），组织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审处对申请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张榜公布。

4. 竞聘述职、民主推荐

2021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时，在南教学楼112召开竞聘述职与民主推荐大会，正科级以上管理人员、副高以上专技人员参加。申请竞聘副科级岗位的候选人进行竞聘述职，述职时间为3分钟（候选人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、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竞岗优势和任职后的打算等）。述职完毕后，全体与会人员对候选人进行民主推荐。

5. 确定考察对象

按岗位数1:2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

6. 组织考察

由校领导牵头组建考察组，考察组与考察对象所在部门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谈话了解情况，并对考察对象进行档案审核，核实来信来访情况，了解廉政情况并书面征求纪委意见。

7. 讨论决定

根据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情况，结合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情况，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虑确定拟任人选。拟任人选情况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
8. 正式聘任

公示后按规定办理聘任手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凡在管理岗位的人员不能评聘专业技术职务。除“双肩挑”和原有“双身份”人员外，只能享受管理岗位的相关待遇。

六、本实施方案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